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志坚
- 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4号楼AB座和颐至尊-中关村软件园国际会议中心店四层第二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07,839,1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54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,729,1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04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7,11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49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560,6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50,6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,1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7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622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18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44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36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58%；弃权 18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7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87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282%；反对 5,9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09%；弃权 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1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546%；反对 5,9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950%；弃权 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唐申秋律师、孙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数码视讯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6 日